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25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补助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94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补助 万元，省级补助 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1100249 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0026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，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各地对照绩效目标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: 1、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2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
